

#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2〕12号

##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禄煤矿30万吨/年生产规模独立升级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宣汉县金旺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福禄煤矿30万吨/年生产规模独立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福禄煤矿30万吨/年生产规模独立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下称“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项目位于宣汉县塔河镇石峡村四社，地理坐标：东经 $108^{\circ}07'12''$ ，北纬 $31^{\circ}18'41''$ 。矿区属赫天祠矿区，由5个拐点坐标圈闭，矿区面积 $3.6973\text{km}^2$ ，设计可采储量267.32万吨，设计服务年限6.9年。项目为改扩建工程，开采规模由15万吨/a扩建为30万吨/a，利用现有主平洞为扩建后的主平硐，利用现有进风平硐作为辅助进风井，改造利用东翼回风平硐为矿井东翼回风井，后期利用原西翼回风平硐作为矿井西翼回风井。项目计划总投资3866.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2万元。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允许类,符合宣汉县煤炭矿区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要求,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环保措施。

2、落实施工期各项生态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妥善处置施工废水、废渣,严禁施工废水、废渣进入河道。对表土临时堆放点采取碎石铺设,周边设置挡墙,表土上方用油布覆盖,临时堆放的弃土应及时外运填埋,防止扬尘及雨水冲刷,避免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各种降噪、减振措施,切实减轻项目的噪声污染,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4、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废水治理措施。将现有地面矿井涌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扩容至 $250\text{m}^3/\text{h}$ ,同时新增一套 $250\text{m}^3/\text{h}$ 矿井涌水处理站。矿井涌水经处理后优先回用于矿井生产、防尘、绿化等,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确需外排的,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含盐量不得超过1000毫

克/升。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至工业广场内的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绿化用水、路面洒水、地面防尘用水以及车辆冲洗水等，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5、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原煤堆场、矸石堆场采用彩钢棚封闭，并设喷雾洒水装置；各装载点设置喷雾洒水装置；运输车辆加盖蓬布，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车辆出场须冲洗干净方可离场。

6、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措施，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煤矸石优先用于井下充填，剩余部分出井后运至临时矸石堆场，定期外运综合利用。矿井涌水处理站煤泥定期清掏，经压滤脱水后外售。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乱倾乱倒。废机油、废蓄电池、废矿灯等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并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转运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7、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矿井涌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储油间和机修间进行重点防渗。通过布设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对区内地下水水位、水质进行动态监测，一旦发现水位和水质异常，应立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用水造成影响。

8、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环境风险产生环节，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一旦发现环境风险事故，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采取风险防范处置措施，严防环境污

染。

9、项目建设要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施工，严格操作。制定沉陷区生态综合整治规划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严格落实各项整治措施，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业场地、开采区边界、采空区边界以及井筒等场地预留保护煤柱，建立地表沉陷岩移观测系统，发现问题及时采取保护措施，保证居民房屋不受采煤沉陷影响。加强对周边居民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环境安全宣传，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不良影响。若确因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不良影响，应严格落实承诺书措施，确保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10、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在废水外排前依法办理排污口论证批复，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相关数据按要求实现联网公开，并依法接受监督。

11、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涉及水土流失问题以水土保持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12、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13、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  
成都隆兰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